

物流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16】3号

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暂行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教师在学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倡导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的指导工作，引导学生尽快地适应大学学习生活，尽快地参与科研活动，建立新型师生关系，以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和学生办学水平，学院决定在一、二年级本科教育实行导师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1. 为保证本科生导师制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各系主任以及有关辅导员为组员。选派本科生导师，安排学生分组，协调本科生导师制工作与辅导员工作及学院其他工作的关系。

2. 学工办、教学办、行政办为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的主管部门，组成“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岗位审核、调剂，配合学院开展导师制工作，汇总全院考核结果，督导检查，组织评选优秀本科生导师和管理协调等工作。

二、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要求

1. 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严谨的治学作风。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导师工作，严于律己，为人师表，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

2.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熟悉本专业的教学、培养计划，具有一定的专业指导能力。

3. 了解高等教育法律法规，熟悉我校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 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工作的需要。

三、本科生导师的配备

本科生导师由相关专业教师自由报名，由领导小组指派。导师与学生配备一经确定，一般不再变动。

一名导师每届指导学生原则上最多 10 名本科学生，也可以根据导师报名情况进行调整。

四、本科生导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本科生导师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对于普遍性问题应及时展开集体指导。要关心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主要职责有：

1. 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端正专业思想和学习态度，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2. 言传身教，以自己严谨的治学态度、优良的职业道德影响学生；注重学生的个性健康发展和科学精神、人文精神的培养。

3. 帮助学生了解学院各种教学资源，引导学生充分利用这些资源积极主动地学习。向学生介绍学科和专业的教学内容与发展前沿，使学生充分了解相关专业的内容及发展方向。

4. 针对学生个体差异，对学生选课、选专业方向、辅修第二专

业、学习方法、职业生涯设计等方面进行学务指导。

5. 每学年每个学生的指导时间不少于 5 小时，具体时间、内容及性质自定。

6. 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参与指导学生做好综合素质测评、推优入党等工作，负责与教学与学工部门联系，配合做好相关的学生教育工作。

7. 导师日常工作情况需记录在册。

五、对学生的要求

1. 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

2.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计划与综合素质发展规划。

3. 以主动认真的态度，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主动参加到所在系（所）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在科研训练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思维。

4. 自觉遵守所在实验室、课题组的有关管理制度。

六、导师制的实施程序时间

1. 导师报名时间：每年 6 月；

2. 确定导师人选及学生分配数：每年 7 月；

3. 每年 9 月，导师到位，填写《物流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导师、学生登记表》，由学工办备案。

七、本科生导师的工作考核

1. 学生专业思想的稳定性；

2. 学生的满意度；

3. 学生的满意度低于 70%，取消下一年导师的资格；

八、导师工作量核算办法

导师每年指导 1 名本科学生奖励 2 个工作量。

九、本办法从 2016 年开始执行。

十、本办法由导师制领导小组解释。